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9-10 年度開支預算
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引言

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67 條的規定，財政司司長會在 **2009 年 2 月 25 日**向立法會提交《2009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時，正式提交 2009-10 年度的開支預算。當局會在 2 月 25 日把開支預算的文本分送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各委員。立法會主席會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 71(11)條的規定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前，把開支預算提交財委會在特別會議上審核。**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，是確保當局所要求的撥款，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。**

特別會議

2. 經財委會主席同意，財委會會在 **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**的 5 天期間，舉行 20 節特別會議。特別會議的程序表載於附件。在編配個別政策範疇的時段時，已考慮到 2008 年舉行特別會議時所得的經驗。

附件

3. 各局局長會帶同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會議。在每一節，有關的局長或其授權代表或會首先以不超過 5 分鐘時間，扼要說明其工作範疇的政策、來年的主要工作和在預算草案提出的資源需求，但出席第 4 節的管制人員則除外。然後，主席會請各委員就直接與預算有關的事項提問，以及跟進當局就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所給予的答覆。當局的目標，是在會議上提供答覆的重點，如有需要，亦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。

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

4. 在特別會議舉行前，各委員可提出問題，由有關的管制人員經由所屬的局長(視乎是否設有局長)以書面作答。當局會盡快回覆。

5. 由於時間和資源有限，當局接獲財委會秘書的問題後，會優先回覆***首 1 200 條***問題，以期在特別會議有關環節舉行前最少兩個工作天，向各委員提交書面答覆。至於財委會秘書其後送交的問題，當局仍會盡快答覆，可能的話，亦希望在特別會議有關環節舉行前回覆。

6. 委員可提交並非與預算直接有關的問題，但當局只會在特別會議舉行***後***，才回信答覆各委員。倘若取得有關資料所需耗費的人力與所得的效益不相稱，當局可不予回覆或只回答部分問題。

7. 為加強推行環保工作，減少用紙，當局建議以電子方式，經由立法會網站回覆委員的問題。答覆的硬複本只會向提出特別要求的委員提供。

委員提出的補充問題

8. 對於委員就特別會議的答覆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的補充問題，管制人員會盡量在撥款條例草案恢復辯論***前***回覆。

書面問題的格式和最後限期

9. 關於委員以書面提出問題應採用的格式和最後限期，以及有關特別會議的其他後勤事務細則，財委會秘書會另行公布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09 年 2 月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9-10 年度預算
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
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09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一)	1 小時 (上午 8:45 至 9:45)	1	公務員事務局局長	公務員事務 [CSB]
	45 分鐘 (上午 9:50 至 10:35)	2	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	通訊及科技 [CEDB(CT)]
	1 小時 15 分鐘 (上午 10:40 至 11:55)	3		工商及旅遊 [CEDB(CIT)]
	1 小時 (中午 12:00 至 下午 1:00)	4		雜項－ 行政署[CSO] 審計署[AUD] 行政長官辦公室[CEO] 廉政公署[ICAC]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[LC] 申訴專員公署[OMB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2:30 至 4:00)	5	司法機構政務長 律政司司長	(i) 司法 [JA] (ii) 法律行政 [SJ]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	1 小時 15 分鐘 (下午 4:05 至 5:20)	6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	財經事務 [FSTB(FS)]
	45 分鐘 (下午 5:25 至 6:10)	7		公共財政 [FSTB(Tsy)]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9-10 年度預算
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
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09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二)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2:30 至 4:00)	8	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	政制及內地事務 [CMAB]
	2 小時 (下午 4:05 至 6:05)	9	保安局局長	保安 [SB]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9-10 年度預算
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
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09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三)	1 小時 30 分鐘 (上午 8:30 至 10:00)	10	食物及衞生局局長	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 [FHB(FE)]
	1 小時 45 分鐘 (上午 10:05 至 11:50)	11		衞生 [FHB(H)]
	1 小時 15 分鐘 (上午 11:55 至下午 1:10)	12	環境局局長	環境 [ENB]
	1 小時 15 分鐘 (下午 2:30 至 3:45)	13	運輸及房屋局局長	房屋 [THB(H)]
	1 小時 15 分鐘 (下午 3:50 至 5:05)	14		運輸 [THB(T)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5:10 至 6:40)	15	民政事務局局長	民政事務 [HAB]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9-10 年度預算
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
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09 年 3 月 26 日 (星期四)	1 小時 45 分鐘 (下午 2:30 至 4:15)	16	勞工及福利局局長	福利及婦女事務 [LWB(WW)]
	1 小時 15 分鐘 (下午 4:20 至 5:35)	17		勞工 [LWB(L)]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9-10 年度預算
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
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09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五)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2:15 至 3:45)	18	教育局局長	教育 [EDB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下午 3:50 至 5:20)	19	發展局局長	工務 [DEVB(W)]
	1 小時 15 分鐘 (下午 5:25 至 6:40)	20		規劃地政 [DEVB(PL)]

註 –

各決策局／部門／機構會在答覆表格上的「答覆編號」前加上有關會議所涉範疇的英文簡稱，即方括號內所示者。